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2)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天時軟件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28）

有關以公開招標方式建議出售一項物業之公佈

繼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九日刊發之公佈後，董事會認為，有關建議出售TLL位於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79樓之一項物業之公開招標結果未達董事之期望。經審慎周詳考慮後，董事會決定不繼續進行該項公開招標，惟將繼續考慮以私人協議方式建議出售該項物業。

投資者應注意，建議出售未必一定進行，故此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發表進一步公佈。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九日刊發之公佈（「三月份公佈」）。除另有訂明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三月份公佈所使用者具相同涵義。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之規定，董事會謹此公佈建議之結果未達董事之期望。經審慎周詳考慮後，董事會決定不繼續進行有關建議，惟將繼續考慮以私人協議方式建議出售該項物業。董事會認為，不繼續進行有關建議之決定將不會對本公司（尤其是財政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投資者應注意，以私人協議方式建議出售該物業未必一定進行，故此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發表進一步公佈。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提供電腦顧問及軟件維護服務、軟件開發及銷售電腦硬件與軟件。

承董事會命
主席兼行政總裁
鄭健群

香港，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鄭健群先生、鍾耀輝先生、羅桂林先生、梁美嫦女士、潘重生先生、蘇美齡女士、黃慧屏女士及鄭澄瑜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莊小需先生、伍國棟先生及曾惠珍女士。

本公佈將由其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載於創業板網頁<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之網頁<http://www.timeless.com.hk>。